

关于上海市、浙江省和江苏省相关航线

非自愿退改的函

台风“梅花”将影响上海市、浙江省和江苏省相关航线运行。为保障旅客安全顺畅出行，现制定上海市、浙江省和江苏省相关航线客票退改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1. 适用航班：东航客票填开的国内航班，包括国际客票中的国内段。

2. 适用航班日期：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涉及上海、杭州、宁波、温州、舟山、衢州、义乌、台州、南京、无锡、南通、常州、盐城、淮安、连云港的进港、出港或经停航班（包括东航、上航或其他航空公司航班）日期在2022年9月14日（含）—2022年9月16日（含）之间；同一客票内的其他未使用航段日期不限。

3. 适用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：2022年9月13日（含）之前。

4. 提出取消订座日期：旅客须在航班计划起飞时刻前通过公司各销售渠道（含东航官网、客服中心、东航直属市内售票处、机票销售代理人）取消座位。

二、退改规定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允许在客票有效期内按非自

愿规定办理退票或改期（可改至原航班前后7天内）。

不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改手续。

三、本规则自2022年9月13日起生效。此前已提交的退改申请，不适用于本规则。

此函。